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自行運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補助年度 |  | |
| 職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 |
| 對象  □本人 □配偶(請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) □直系血親(請檢附戶籍謄本)  原因  □身心障礙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 □懷孕(請檢附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) □重大傷病(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)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 | 機關首長 |
| 申請日期： |  |  | |  |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規定，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二、復依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＆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修訂版）題號2之6略以，有公務人員本人（含配偶、直系血親）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，惟當年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（10 日），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，亦不得另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。